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14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1431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1431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112-1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及命題系列工作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年2月17日附教字第1130001735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系列工作坊提供檢視架構，幫助教師審視課程與教學，引導思索課程教學步驟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探究教學能力開發新課程題材。並加入評量與命題工作坊，探討評量如何進行、是否符合探究精神與內涵及引導如何安排評量步驟，有效提升探究教學能力，進而培養從評量結果省思學習成效。

(二)辦理地點：本市立內壢高級中學。

(三)辦理日期：

1、變因的確認：113年3月7日(星期四)13時至17時30

教務處

113/02/21 12:30



1130001230

有附件

分。

2、深入理解變因：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3時至17時30分。

3、論證：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3時至17時30分。

4、建模：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3時至17時30分。

5、探究與實作命題：113年6月6日(星期四)13時至17時30分。

(四)報名網址與時間、錄取公告時程：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年2月26(星期一)中午12時前。

2、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Qq3Z7>。

3、錄取公告：113年2月27日(星期二)17時後，公告於承辦單位官方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

(五)活動聯絡人：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

四、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